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长江财富进行战略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财富”）签署合作协议，长江财富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的资金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，未来上述资金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全资子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保证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时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程序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未来上述资金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全资子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由于拟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全权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在本次交易总额度范围内（即 15 亿元），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时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程序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长江财富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的资金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。未来上述资金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全资子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公司整体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获取及开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可以全权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完全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27.84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1.45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